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编号：2022-02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2 年 4 月 6 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587,483	9.52%
2	俞丽	171,457,717	6.93%
3	陈华云	125,842,450	5.08%
4	俞锦	123,766,253	5.00%
5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西部信托-大名城定增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08,122,028	4.37%
6	俞培明	100,000,000	4.04%
7	徐剑明	59,670,000	2.41%
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475,112	2.20%
9	俞凯	50,000,000	2.02%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469,452	1.92%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587,483	9.52%
2	俞丽	171,457,717	6.93%
3	陈华云	125,842,450	5.08%
4	俞锦	123,766,253	5.00%
5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西部信托-大名城定增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08,122,028	4.37%
6	俞培明	100,000,000	4.04%
7	徐剑明	59,670,000	2.41%
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475,112	2.20%
9	俞凯	50,000,000	2.02%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469,452	1.92%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审议程序：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次回购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回购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及出售，其中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注销及用于二级市场出售的股份数额，分别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额的二分之一。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金额为准。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76 元 / 股。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所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

2、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等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的，需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相关风险；

4、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2〕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以视频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助力公司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 1 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予以注销及出售，其中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注销及用于二级市场出售的股份数额，分别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额的二分之一。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相关规定。

（六）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76 元 / 股，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分别以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如下。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 20000 万元（含本数）			回购资金 40000 万元（含本数）			回购期限
	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注销及出售	34,722,222	1.40%	20,000	69,444,444	2.81%	40,000	3 个月
合计	34,722,222	1.40%	20,000	69,444,444	2.81%	40,000	

注：表格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位差

（七）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76 元 / 股，未超过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交易均价：按照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八）回购资金的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九）回购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规定在下述期间公司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最高价 5.76 元 / 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 20,000 万股和回购数量上限 40,000 万股测算，所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及出售，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具体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实施情况为准。

1、假设拟出售的股份完成二级市场出售及拟注销的股份已注销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注销股份下限计算		按回购注销股份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2,475,325,057	100%	2,457,963,946	100%	2,440,602,835	100%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0	0
合计	2,475,325,057	100%	2,457,963,946	100%	2,440,602,835	100%

注：表格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位差

2、假设拟出售的股份未实施出售，所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2,475,325,057	100%	2,440,602,835	100%	2,405,880,613	100%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0	0
合计	2,475,325,057	100%	2,440,602,835	100%	2,405,880,613	100%

注：表格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位差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78.33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1.31 亿元，扣除预收账款的资产负债率 48.84%。按照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53%-1.0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52%- 3.05%。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388.9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2.79 亿元，扣除预售账款的资产负债率 41.34%。按照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51%- 1.0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51%-3.0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2〕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及二级市场出售，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相关规定；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

（十三）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

经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前述人员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本次回购期间，前述人员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四）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拟用于出售的回购股份部分

（1）公司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 12 个月后可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回购方案批准的可转让部分，拟减持已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进行减持预披露。但下列期间不得减持：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所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

（3）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未按照本次回购方案进行二级市场出售，按有关规定在 3 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

2、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部分

予以注销的股份，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

如回购注销时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的，还应当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十六）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注销公告确定的注销日期，及时办理注销和变更登记手续，并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

（二）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等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的，需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相关风险；

（四）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推进和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1、持有人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证券账户号码：B884876787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

5、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2022-15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行业经营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 2021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2021 年 10-12 月营业收入	2021 年 10-12 月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贸易行业	110,124,947.50	109,316,027.64	0.73	-43.93	-43.17	减少 1.32 个百分点
服务行业	82,310,820.06	45,632,540.80	44.56	46.94	23.84	增加 10.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2021 年 10-12 月营业收入	2021 年 10-12 月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贸易商品	110,124,947.50	109,316,027.64	0.73	-43.93	-43.17	减少 1.32 个百分点
监理	73,269,028.37	41,328,576.57	43.59	40.25	30.06	增加 4.42 个百分点
设计咨询	3,747,291.47	3,229,771.66	13.81	526.59	133.04	增加 145.55 个百分点
招标代理	2,128,895.22	645,530.47	69.68	88.69	-33.81	增加 56.11 个百分点
试验检测	3,165,605.00	428,662.10	86.46	54.42	-84.19	增加 118.7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2021 年 10-12 月营业收入	2021 年 10-12 月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	192,435,767.56	154,948,568.44	19.48	-23.76	-32.40	增加 10.29 个百分点
国外	无	无	\	\	\	\

二、购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2021 年 10-12 月采购量	2021 年 10-12 月销售量	采购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贸易商品	吨	106,009.454	106,931.113	100.00	-71.59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预测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2022-13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电话、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黄葆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4,253,970.15 元，加上经追溯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9,257,376.05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975,003,405.90 元。

因公司 2021 年期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董事会拟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葆源、杨凤华、罗小华、郑桂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将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公告编号：2022-016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2 年度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11 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葆源、杨凤华、罗小华、郑桂林已回避表决。该事项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2、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155.00	275.67	2021 年度公司收购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其增加关联租赁房屋租金 208.87 万元。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铁山港分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	6.04	2021 年度公司收购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增加关联租赁房屋租金
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	21.17	2021 年度公司收购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增加关联租赁房屋租金
广西北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水电物业服务	40.00	61.00	2021 年度公司收购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其增加的水电物业费 46.11 万元。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监理业务服务	-	6,749.71	2021 年度公司收购的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6,749.71 万元中，包含发生在收购前金额 5,954.63 万元（其中通过公开招标发生交易 5,583.87 万元，商务谈判发生交易 370.76 万元），发生在收购后交易金额 795.08 万元。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设计咨询业务服务	-	253.71	2021 年度公司收购的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招标代理业务	-	21.96	2021 年度公司收购的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合计	195.00	7,389.26	

需要说明的是，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完成对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从上表可知，2021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主要是收购前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历史原因形成；上述交易大部分为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发生的交易，部分为商务谈判发生的交易，相关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360.00	302.88	因人员变动增加租赁面积
广西北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水电物业服务	90.00	61.00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监理业务服务	3,500.00	6,749.71	因 2021 年追收部分前期已完成项目尾款所致。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设计咨询业务服务	1,300.00	253.71	2022 年关联方建设项目增加，预计增加交易金额。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试验检测业务服务	500.00	-	2022 年关联方建设项目增加，预计增加交易金额。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招标代理业务	1,500.00	21.96	2022 年关联方建设项目增加，预计增加交易金额。
	合计	7,250.00	7,389.2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延强

注册资本：689721.720156 万人民币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

经营范围：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运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房屋租赁；船舶代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西北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阳佳

注册资本：65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六楼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工程（以上凭资质证经营）；杀虫灭害服务；安防技术服务；市场经营管理；市场开发；清洁服务；餐饮企业管理，装卸服务，搬家服务（货物运输除外）；服装清洗；家庭服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服务除外）；土地租赁，摊位租赁，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销售：食品；餐饮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以上三项具体以审批部门核定为准）；固体废物治理（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广西北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有一定规模，根据其财务状况，该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形成坏帐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持续且必要。

（二）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2022-017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议案》。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要求，结合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1 年度对应收款项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存在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并对发生事实损失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核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2,000,345.28 元，按公司会计政策应计提坏账准备 29,409,209.30 元，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1,111,757.78 元，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35,518,295.97 元，本期计提 231,194.41 元，转回 739,410.26 元，核销 5,600,870.82 元。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1,130,819.53 元，按公司会计政策应计提坏账准备 14,020,197.63 元，期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85,066,434.31 元，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150,023,396.53 元，本期计提 -550,029.21，转回 15,166,247.35 元，核销 120,286,922.34 元。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67,940,465.62 元，按公司会计政策应计提坏账准备 2,515,680.34 元，期初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5,509,994.64 元，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617,297.79 元，本期计提 1,898,382.55 元。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年计提 (1)	本年转回 (2)	本年核销 (3)	变动金额 (4)=(1)-(2)-(3)
应收账